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有關亞洲保險
出售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購股協議

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代理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香港人壽的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本身或買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惟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買香港人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承保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包括非相連及相連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履行或完成。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代理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香港人壽的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本身或買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惟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買香港人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承保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包括非相連及相連業務。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2. 訂約方

- (i) 亞洲保險；
- (ii)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 (iii)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iv)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v) 招商永隆代理有限公司；及
- (vi)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亞洲保險除外）、買方、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3.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2.3.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香港人壽的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本身或買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惟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買香港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

2.4. 代價

交易的總代價為 1,768,000,000 港元（「**基礎代價**」）加上賣方按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要求，為維持最低監管資本水平，於交割時或之前按一比一等額比率向香港人壽出繳任何額外資本（「**額外出資**」，連同基礎代價統稱為「**總代價**」），倘香港人壽有任何漏損，可按慣例進行調減及調整。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賣方的權益及香港人壽的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交割日期，買方應向各賣方支付其佔總代價的相關比例（可經調整）。假設不會作出額外出資，亞洲保險將向買方收取 294,666,666.66 港元。

2.5. 條件

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有關條件的達成僅受限於交割：

- (i) 香港人壽與各賣方銀行之間簽訂的各總代理協議附錄；
- (ii) 由買方選出代表其購買股份的提名實體已取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書面批准或書面無異議通知，成為香港人壽的「大股東控權人」，以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已批准委任由買方提名的個人為香港人壽的董事；
- (iii)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已就交易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需要）；
- (iv) 買方已向國資委及／或其授權機構報告該交易，且於交割之時或之前未收到來自國資委的任何異議（國資委基於下文第 2.5(v)段所述任何情況提出的異議除外）；
- (v) 買方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行政命令；
- (vi) 就該等計劃而言：(i)證監會已根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批准變更香港人壽的控股股東；及(ii)（倘證監會要求）已向該等計劃的參與者發出有關變更的通知，且證監會就向該等計劃的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指定期限已屆滿；

- (vii) 相關賣方已就該交易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如適用）的批准（如需要）；
- (viii)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已於購股協議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或之前取得必要的內部公司批准；
- (ix) 賣方於交割時或交割之前於購股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基本保證概無被違反；及
- (x) 香港人壽於交割時的內含價值較香港人壽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下跌幅度不超過 25%。

倘上文第 2.5(vii)段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未獲達成，或倘上文第 2.5(viii)段所載條件於購股協議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或之前未獲達成，惟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方可全權酌情要求賣方進行交割（未獲達成的條件所涉及的賣方（「餘下賣方」）除外）；否則，買方或賣方可全權酌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餘下賣方須根據購股協議與香港人壽其他股東（任何將在交割時向買方出售其股份的賣方除外）訂立於交割時生效的股東協議。

2.6. 交割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條件（於交割日期釐定或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買方已同意，倘購股協議因以下原因終止：(i)上文第 2.5(iv)段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倘國資委及／或其授權機構已表示反對該交易（國資委基於上文第 2.5(v)段所述任何情形提出異議的除外）或(ii)買方未能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交易，買方無義務根據購股協議購買任何股份，除非各賣方根據各相關比例同時出售所有股份，則買方須於購股協議終止或未能完成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關比例向各賣方支付終止費合共 100,000,000 港元。

賣方已同意，倘若購股協議因任何賣方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未能完成交易而被終止，則該等賣方須於購股協議終止或未能完成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其相關比例及彼此之間的協議（視情況而定）向買方支付終止費合共 100,000,000 港元。

3.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3.1.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和人壽保險及投資控股。

3.2. 亞洲保險

亞洲保險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的主要業務為承保一般和人壽保險。

3.3. 香港人壽

香港人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提供多元化產品予客戶，產品種類包括傳統儲蓄保險、萬用壽險、定期壽險、退休保障、兒童壽險、醫療及危疾保障、意外及傷殘保障及團體保險。

3.4.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即賣方銀行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除長期保險以外的一般保險業務，包括火險、家居保障、旅遊保險、家傭保障、商業保險等保險承銷服務，以及迅速及優質的理賠服務。

3.5.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提供全方位商業銀行、專業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包括個人業務、公司業務、投資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財資業務、保險、資產管理和股票經紀業務。

3.6.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本地華人銀行，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擁有多數股權，其向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系列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包括存款、股票買賣、信用咭、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企業及個人貸款。

3.7. 招商永隆代理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代理有限公司是招商永隆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控股投資。

3.8.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銀行及金融、房地產、交通基建及其他業務。其亦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4. 有關香港人壽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香港人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淨額	(504,926,025)	(484,128,30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淨額	(512,356,186)	(488,164,29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額	14,729,358,403	14,211,848,776

基於計入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人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金額約 135,518,008 港元，以及購股協議項下亞洲保險所持股份的代價金額約 294,666,666.66 港元，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估計盈利約 159,148,658.66 港元。然而，鑒於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香港人壽的賬面值因（其中包括）香港人壽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賺取的溢利發生變化，預計本公司將錄得的最終盈利可能與上述收益有所不同。

5.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出售亞洲保險所持股份符合全體賣方的戰略。尤其是，香港人壽目前為該五名賣方的合資企業。賣方相信，由單一股東負責業務發展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符合香港人壽的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有關出售將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產生實質價值。

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所得的金額再投放於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之上。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履行或完成。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額外出資」	指	具有本公告 2.4 代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總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就交易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保險所持股份」	指	145,000,000 股股份，佔購股協議當日香港人壽股份的 16 2/3%，由亞洲保險持有並擬出售予買方，惟受限於購股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基礎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 2.4 代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股份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2）
「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亞洲保險根據並受限於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亞洲保險所持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人壽」	指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之日期或賣方及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相關比例」	指	就各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而言，根據購股協議各賣方應出售或買方應購買的香港人壽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及就亞洲保險而言，約為 16 2/3%
「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等計劃」	指	「財智保」自主投資壽險計劃、「財智保」整付投資壽險計劃及「財晉之選」投資壽險計劃等由香港人壽發出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賣方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亞洲保險、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代理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各賣方及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訂立的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香港人壽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賣方根據及受限於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股份（包括出售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智思

香港，2024 年 1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主席兼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建守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杞浚先生、顏文玲女士及李律仁先生。

* 僅供識別